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增加至 15,600 万元，总股本由 11,700 万股增加至 15,600 万股。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5,6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应提

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公司是由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市 <u>工商行政管理局</u>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是由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市 <u>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 2 |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u>【】年【】月【】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股</u> ，于 <u>【】年【】月【】日</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0万股，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3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u>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
| 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万元</u>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
| 5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 <u>【】</u>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坚持“专业取胜”“专业致胜”的发展理念，坚持为输配电行业提供更优质产品和最专业的服务。未来公司将通过适时的资本运作，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节能、环保、智能化为产品发展方向，引入工 |

| | | |
|---|--|---|
| | | 业 4.0 理念，实现智能制造模式；同时公司利用已有的品牌和品质优势，将培育自身低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抢占国际品牌占据的高端市场；发展中高端长线客户，关注客户利益和需求，提供优良服务。 |
| 6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支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7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00 万股。</p> |
| 8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每月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本变更等。</p> |
| 9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p> |

| | | |
|----|--|---|
| | | 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 10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11 | <p>第三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
| 12 |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p> |

| | | |
|----|--|--|
| | | <p>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
| 13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14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p> |

| | | |
|----|---|--|
| | |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 15 | 第四十四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四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 交易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6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17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
| 18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19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20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 | | |
|----|---|---|
| |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21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p>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p> |
| 22 |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
| 23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 24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发行文</p> |

| | | |
|----|---|--|
| | | 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25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26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
| 27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28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29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p> |

| | | |
|----|---|--|
| | | <p>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30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31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于公告。</p> |
| 32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
| 33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生效实施。</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
| 34 | <p>财务负责人（三处地方）</p> | <p>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

上表序号 6 对应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修改事宜在公司上市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仅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表述的修订,不涉及实质性的公司营业范围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